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公告

2020年第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号),现将鲁东监察分局2020年9月21日至9月28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9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	安装在1004移变配电点,为1005采煤工作面供电的型号为KBZ-400的低压总馈电开关,8月1、4、9、15、17、19、25、27日均未进行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整
2	2020年9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	1005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回风)有一处硐室内安置两台使用的机电设备,未将瓦斯检查结果记入瓦斯检查班报手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整

3	2020年9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p>1. 《31207 运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明确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2. 31205 运巷 380m 至 390m 段巷道顶板有悬矸未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3. 《31205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缺少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4. 煤矿 2020 年度防治水计划中，未包括正在开采的 31205 采煤工作面，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条的规定。5. 矿井井田范围内共有 4 个主要含水层，只有一个奥陶系灰岩含水层水文观测孔，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6. 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未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7. 十三采轨道下山采取串车提升，上部平车场入口未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8. 十三采-815 修理作业地点，未安装局部通风机，不符合《十三采-815 修理安全技术措施》“安设 1 台局部通风机供风”的规定。9. 三季度通风系统图未标明十三采 1 处通风设施的安装地点，14 道永久风门图例错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10. 十三采副下山使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21316 回风口以上 20 米范围，乘人吊椅</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	------------	-----------------	------------------	--	--	-------------------	------

				距底板的高度小于 0.2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1. 矿井未对 2019 第一季度的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图纸、技术资料进行保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12. 井下发现一名入井人员佩戴智能手表，不符合《株柏煤矿入井检身制定》规定。13. 31208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杆、锚索、锚网喷支护形式，其作业规程未明确锚索安设间排距，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的规定。14. 31208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耙装机绞车刹车手柄与刹车连杆采用套筒连接方式，未安装止退销，刹车不可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2020 年 9 月 2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1. 31208 运输巷联络巷 2020 年 9 月 20 日停掘并停风后设置栅栏，未将 9 月 20 日 21 日 22 日三天栅栏外风流中甲烷浓度检查结果记录到瓦斯班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2. 通风区值班人员未审阅 2020 年 9 月 16 日早班、中班和夜班的瓦斯班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整